

ICS 01.040.65

CCS B 44

团体标准

T/CWDMA 002-2022

导盲犬作业能力考核操作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assessment of the working ability of guide dogs

2022-12-16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考核原则.....	5
5 考核对象.....	5
6 考核内容与方法.....	5
7 考核结果.....	6
附录 A（规范性）导盲犬作业能力考核表.....	7
附录 B（规范性）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具体项目考核表.....	8
附录 C（规范性）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综合项目考核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本标准由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中保华安龙根特种犬服务有限公司、蝴蝶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龙根、吴德华、郭守堂、李保华、霍冬云、黄光权。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叶俊华、李群、封红年、王争鸣、王林、杜晓鹏、熊鹰、吴金凤、关骊、董长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导盲犬是服务视力障碍人士出行的工作犬，已经得到普遍应用。随着社会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提升，社会对导盲犬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导盲犬培训机构也不断增多。为规范导盲犬作业能力的考核工作，提高导盲犬的培训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导盲犬服务作业能力合格，促进我国导盲犬事业的规范发展，特制定本考核操作规范。

导盲犬作业能力考核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盲犬作业能力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与方法、考核结果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导盲犬作业能力的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186-2018《导盲犬》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186-2018《导盲犬》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考核原则

4.1 考核工作由本标准发布单位或相关导盲犬专业机构组织，考核中应遵守组织严密性原则、考核权威性原则、结果真实性原则、资料完备性原则。其真实性、合规性、权威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由考核机构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4.2 考核组应由3名以上考官组成，成员应包含导盲犬管理、训练、使用等方面的专家。

4.3 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应真实、公开、透明，保障考核的公平性与真实性。

4.4 考核情况记载及视频资料，由负责组织考核的机构保存并备查。

5 考核时段与对象

5.1 考核时段

5.1.1 导盲犬交付使用前考核。

5.1.2 服务中的导盲犬及使用者每年考核1次。

5.2 考核对象

5.2.1 培训机构已训练完成的导盲犬。

5.2.2 正在服务中的导盲犬及使用者。

6 考核内容与方法

6.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导盲犬作业能力、导盲犬与使用者配合的能力。

具体内容见附录A、B、C

6.2 考核方法

- 6.2.1 在导盲犬使用者生活区域实施现场考核。
- 6.2.2 考核专家组根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现场评价。
- 6.2.3 每个项目允许有 3 次考核机会，取最高的成绩。

6.3 考核项目

6.3.1 按附录 A 所列考核项目对导盲犬导盲作业能力开展考核。

导盲犬导盲作业能力考核项目包括服从能力、基本行走能力、基本安全能力、综合能力等。

服从能力：犬应能够在任何场合下识别并服从适当的或特定的命令。

基本行走能力：犬应具备直行、通过各类门槛、上下楼梯、速度控制及方向控制等基本道路行走能力。

基本安全能力：犬应具备识别障碍并躲避障碍，做出安全提示的能力。

综合能力：犬应具备适应能力、抗干扰的能力、稳定性能力、寻找标记物的能力、能够乘坐电梯和自动扶梯的能力、乘坐公共交通的能力等综合能力。

6.3.2 按附录 B、附录 C 所列考核项目对导盲犬与使用者配合的能力开展考核。

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通过共同训练考核体现。考核项目包含具体项目与综合项目两大类，具体项目是综合项目的具体考核项。

具体项目：使用者应能够正确运用导盲口令、具备感知犬的行为、导盲犬用具使用、指挥犬、犬日常饲养管理及对方向、位置、行人车辆判断的能力；导盲犬应具备导盲作业能力。

综合项目：主要对人犬的安全性、犬的作业能力和状态、人犬的协调性和人对犬的掌控能力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4 评分方法

6.4.1 评分采用 100 分制，考核人员根据犬的表现现场评分。90 分以上评定为优，71-90 分评定为良好，60-70 分评定为一般，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6.4.2 应按附录 A 所列评价项目逐项评估并计分，按总分百分制将各项得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并整合，得到犬只自身作业能力评价结果。

6.4.3 附录 B 中具体项目应按实际表现进行评分，综合考核项目应参照具体项目中的现场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得到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评价结果。

7 考核结果

7.1 导盲犬作业能力评价

根据犬的现场表现，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为优良；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评价为合格；有其中一个项目评分低于 60 分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7.2 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评价

根据犬的现场表现，共同训练各项目评价时 90 分以上评定为优，71-90 分评定为良好，60-70 分评定为一般，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综合各项目评价时，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为优良；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评价为合格；其中只要有一个项目评分低于 60 分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7.3 考核结果使用

导盲犬的自身作业能力及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共同训练考核）均应达到合格以上，方可

交付使用者使用。导盲犬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提供考核合格结果后，犬方可佩带“导盲犬”背带标识，犬籍证书方可标明作业能力考核“合格”。

7.3.1 训练中考核未合格的，应继续训练，不能视为合格导盲犬。

7.3.2 服务中考核未合格的，应进行专门的复训，合格后继续服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导盲犬作业能力考核表

犬 名			性 别	
犬 种			毛 色	
出生日期			芯片号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基本要求
服 从	坐	100		1、考核人员根据犬的表现现场评分。评分采用 100 分制。每个考核项目必须完成。 2、犬能够在任何场合下准确熟练完成相应项目得 100 分，基本完成得 60 分。不能完成为不合格。 3、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评价为合格；所有项目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为优良；有其中一个项目评分低于 60 分的均认定为不合格。建议再训再考。
	卧	100		
	立	100		
	走	100		
	靠	100		
	停	100		
	来	100		
	静	100		
	快	100		
	慢	100		
	便	100		
	等待	100		
	左转	100		
	右转	100		
	后转	100		
	上去	100		
下来	100			
进来	100			
进去	100			
合 计				
完成本项全部科目考核，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项目考核。				
基 本 行 走 能 力	基本道路行走	100		
	复杂道路行走	100		
	过马路能力	100		
	方向转换	100		
	上下台阶、楼梯	100		
	行走速度	100		
合 计				
完成本项全部科目考核，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项目考核。				
基 本 安 全 能 力	静态障碍提示、回避	100		
	动态障碍提示、回避	100		
	空中障碍提示、回避	100		
	危险环境禁行	100		
	出入各类门和门槛	100		
	动态车辆提示、回避	100		

合 计			
完成本项全部科目考核，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项目考核。			
综 合 能 力	电梯和自动扶梯	100	
	乘坐公共交通	100	
	寻找目标	100	
	注意力	100	
	抗干扰能力	100	
	稳定性	100	
	适应性	100	
	工作意愿	100	
合 计			
完成本项全部科目考核，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项目考核。			
综合评价	优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 估 建 议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录 B:

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各项目考核表

犬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共同训练人姓名:

具体项目		分 值	评 分	
使用者	口令运用能力	100	1、考核人员根据犬的表现现场评分。评分采用 100 分制。每个考核项目必须完成。 2、能够准确熟练完成相应项目得 100 分,基本完成得 60 分。不能完成成为不合格。 3、90 分以上评定为优秀, 71-90 分评定为良好, 60-70 分评定为一般,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用具的使用能力	100		
	饲喂操作能力	100		
	排便操作能力	100		
	梳理犬体操作能力	100		
	给犬洗澡操作能力	100		
	对方向、位置判断能力	100		
	对行人、车辆判断能力	100		
	对犬行为感觉能力	100		
指挥犬的能力	100			
导盲犬	基础服从性	100		
	人行道步行能力	100		
	人车混道步行能力	100		
	复杂道路步行能力	100		
	步行速度	100		
	方向转换能力	100		
	阶梯上、下行能力	100		
	静态地面障碍物回避	100		
	静态空中障碍物回避	100		
	动态障碍物回避	100		
	过街判断能力	100		
	角对角过马路能力	100		
	坡对坡过马路能力	100		
	出入各类门、门槛能力	100		
	乘电梯、电动扶梯能力	100		
	乘坐交通工具能力	100		
	寻找目标的能力	100		
工作的注意力	100			
抗干扰能力	100			
各种环境下的稳定性	100			
合 计				
综合评价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录 C:

导盲犬与使用者的配合能力综合考核评价表

犬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共同训练人姓名:

项目		分值	评分	基本要求
人犬的安全性	人指挥犬能力	100		1、评分采用 100 分制。90 分以上评定为优秀,71-90 分评定为良好, 60-70 分评定为一般,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2、每个考核项目必须完成, 考核人员现场评分。 3、能够准确熟练完成相应项目得 100 分, 基本完成得 60 分。不能完成为不合格。 4、所有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评价为合格, 所有项目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为优良。其中, 只要有一个项目评分低于 60 分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不得用作配发盲人使用。
	人对犬行为的敏感度	100		
	犬的服从性	100		
	犬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	100		
	犬工作的积极性和注意力	100		
	道路行走能力	100		
	步行速度情况	100		
	障碍物回避能力	100		
	阶梯上下行能力	100		
	乘电梯、电动扶梯能力	100		
	安全过街能力	100		
	乘坐交通工具能力	100		
危险情况的处理能力	100			
犬的工作能力和状态	犬的服从性	100		
	犬工作的积极性和注意力	100		
	犬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	100		
	道路行走能力	100		
	步行速度情况	100		
	障碍物回避能力	100		
	阶梯上下行能力	100		
	乘电梯、电动扶梯能力	100		
	安全过街能力	100		
	乘坐交通工具能力	100		
	危险环境禁行能力	100		
	方向转换的能力	100		
犬寻找特定目标或目的地的能力	100			
人犬的协调性	人指挥犬能力	100		
	人管理犬的能力	100		
	人对犬行为的敏感度	100		
	犬的服从性	100		
人对犬的掌控能力	人管理犬的能力	100		
	人指挥犬能力	100		
	人对犬行为的敏感度	100		
合计				
综合评价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结论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